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14-025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利通”）通知，称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2 年 12 月，华利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信托”）签署《股票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》，约定华利通将所持有的 6,4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予西藏信托，华利通应当在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，无条件回购西藏信托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收益权。为担保华利通在上述《股票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》项下义务的履行，华利通与西藏信托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华利通将其持有的 6,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西藏信托。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6,400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该等股份质押期限自出质日起至华利通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之日止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）。

二、2013 年 6 月 19 日，因我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华利通所持我公司股份相应增加，按照华利通与西藏信托所签署的前述合同约定，华利通将持有的 6,400 万股所产生的 320 万股股息红利进行了质押。

三、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华利通将所持有的共计 6,720 万股股票解除质押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四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、华利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邦集团”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,537,4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00%，质押冻结股票为 128,732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54%。其中钜盛华持有公司股份 90,327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69%，质押冻结股票为 86,026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37%；创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,841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比例为 3.32%，质押冻结股票为 42,70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1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